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苏师干训〔2021〕23号

关于组织第五届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人事、师资）处、教师发展机构：

为展示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成果，促进广大乡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第五届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

二、参评要求

1.论文选题。培育站研修主题为论文选题范围

2.内容要求。参评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切忌泛泛而谈；严禁抄袭，一旦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全省。论文查

重率超过相关规定的不予评奖。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得参评。

3.格式规范。正文前要有“摘要”（原则上 200 字以内）和“关键词”（3—5 个），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统一用尾注，每页编号，注释和参考文献要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

文章字号、字体及行距设置为标题三号宋体加粗、段后 1 行，关键词段前 0、段后 1 行，一级标题小四仿宋加粗，正文小四仿宋，全篇行距固定值 22 磅。注释和参考文献仿宋五号、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为 0。

篇幅一般不超过 5000 字。A4 纸张，页边距上下均为 2.0，左右均为 3.0，PDF 格式。

三、评审方式

设区市初评与省级复评相结合。

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论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培育站等相关信息。

四、评选流程

全省培育站学员均需参加优秀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每篇论文需附指导教师推荐意见。各培育站将学员论文提交到所属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

市级初评。各培育站将学员参评论文和初评信息汇总表（附件 1）统一递交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评工作。

初评工作要点：

第一，审查论文的重复比、规范格式是否符合参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参加省级复评，论文不合格率将计入培训站终期考核。

第二，推荐与设区市培育站总数相同的论文篇数参加省级复评。

2.材料报送。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 8 月 25 日前将“第五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初评信息汇总表”（附件 1）统一报送省师干训中心，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邮箱：jssgxhan@163.com。（邮件主题：设区市+培育站论文初评汇总）

3.省级复评。省师干训中心从每个培育站随机抽取 1 篇论文和设区市初评推荐论文一起参加复评。省级复评设省一、二、三等奖若干。

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根据抽取结果（另行通知）于 8 月 28 日前将复评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连同汇总表（附件 2）报送省师干训中心，邮箱：jssgxhan@163.com。（邮件主题：设区市+培育站论文复评）

4.其他要求。同一培育站参评论文的文件名为由 0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附件 1 上的序号一致）。参加复评的论文序号和标题等信息要和附件 1 保持一致。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中心韩益凤老师联系，电话：025-83758432。

附件 1: 第五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初评信息
汇总表

附件 2: 第五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复评信息
汇总表



附件 1

第五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初评信息汇总表

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盖章）_____

序号	作者	论文标题	所在学校全称	培育站名称 ¹	重复比	是否推荐
01						
02						
03						
.....						

1. “培育站名称”与《关于做好第五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工作的通知》（苏师干训〔2020〕34号）附件上的名称一致。
2. “备注”标明是否是初评推荐论文。

附件 2

第五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学员优秀论文复评信息汇总表

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盖章）_____

序号	作者	论文标题	所在学校全称	培育站名称 ¹	重复比	推荐/随机

1. “培育站名称”与《关于做好第五届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工作的通知》（苏师干训〔2020〕34号）附件上的名称一致。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印发
